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2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

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。

3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 姜付秀 罗建北 权玉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